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88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崔嘉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40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01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崔嘉麟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78、84-1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被告於警詢中即已向警方供出其毒品來源為「大飛」之「吳宗瀚」所購得等語（警卷第14-15頁），原審雖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函查，經刑警大隊回覆略以：吳宗翰確有此人，然經員警追查後均未能掌握吳宗翰之行蹤及販賣事證，未能繼續溯源等語（原審訴卷第69 頁），而認被告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之適用，惟經辯護人提供吳宗翰販賣毒品予崔嘉麟，經橋頭地院113年訴字第10號判處有罪之刑事判決，並聲請向查獲單位嘉義縣警察局函查，該

局回函表示：本局確曾依被告崔嘉麟警詢筆錄供出毒品係向綽號「大飛」吳宗翰購買，因而於民國112年5月16日查獲吳宗翰販賣第二級毒品並隨案解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有該局嘉縣警刑偵一字第0000000000號函、嘉義縣警察局刑事案件移送書在卷可憑，且該案吳宗翰販賣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數量多達100公克，時間在本案被告販賣給劉國新之前，具有時序上之因果關係，應可認被告確實有提供其毒品來源吳宗翰而查獲，符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原審未依該條項規定對被告減刑，認事用法尚有違誤，請撤銷原判決，依法減刑，以啟自新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本件經原審法院認定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又以被告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均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經核並無違誤。

㈡本件並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而該規定所稱「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是指行為人供出其本案犯罪之毒品來源的相關資料（例如上手的姓名、年籍、住居所或其他足以辨別的特徵等），客觀上足使有調查或偵查犯罪職權的公務員因而得以對該毒品來源發動調查或偵查，因此查獲其人及其提供毒品給行為人的犯行而言。

2.查被告固於113年6月14日本案警詢時供稱其本案之毒品來源為綽號「大飛」之吳宗翰（警卷第14、15、22至26頁），且確有此人，然經員警追查後均未能掌握吳宗翰之行蹤及販賣事證，未能續行溯源，有高雄市刑大114年7月15日回函在卷（原審本院卷第69頁），被告復未能提出任何與吳宗翰交易之對話紀錄或見面之影像紀錄等，證實有與吳宗翰交易之情，是檢警既未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毒品來源，卷內復無任

何事證得以佐證被告所述之真實性，無法排除被告為圖減輕或免除刑責，故意虛構吳宗翰此部分犯罪事實之疑慮，即難認各次犯行之毒品來源，有因被告供出而查獲，均無從依該規定減輕其刑。業據原審論述綦詳，經核並無違誤。

3.被告及其辯護人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另以其曾於112年3月14日在嘉義縣警察局刑警大隊警詢時供出毒品來源是向綽號「大飛」之吳宗翰所購買，因而查獲吳宗翰，請求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其刑云云。然查，嘉義縣警察局「確曾依被告崔嘉麟警詢筆錄供出毒品係向綽號『大飛』吳宗翰購買，因而於112年5月16日查獲吳宗翰販賣第二級毒品並隨案解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偵辦」乙情，此有嘉義縣警察局115年1月21日嘉義縣刑偵一第0000000000號函及該局刑事案件移送書（本院卷第115至119頁）在卷可參；吳宗翰嗣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以112年度偵字第11265號、112年度偵字第20428號、112年度偵字第23263號案件起訴，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0號案件判決吳宗翰販賣第二級毒品有罪，此有前揭起訴書及判決書在卷可參（本院卷第85至100頁），然本案被告此一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情形，已經被告先前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4號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之事實欄二中，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此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27至138頁）。而於該案中，被告當次所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數量，除經被告施用外，業已扣案，此有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4號判決書可稽（詳該判決書中事實欄二附表一編號1-6、8、9號），況該次被告購毒時間與本案之犯罪時間已逾10月，且與被告於本案警詢中所自陳向大飛購買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112年4、5月至113年初），頻率（每星期2、3次）均不相符，自不得以被告前案（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34號判決）供出毒品來源，時序在本案犯行之前，而再次邀減其刑。綜此，本案應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

項減刑之適用。

㈢量刑：

1.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並應受比例原則等法則之拘束，非可恣意為之，致礙其公平正義之維護，必須兼顧一般預防之普遍適應性與具體個案特別預防之妥當性，始稱相當。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如無偏執一端，致有明顯失出失入之恣意為之情形，上級審法院即不得單就量刑部分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以被告明知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竟仍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貪圖不法利益而為附表所載各次販賣犯行，各次販賣之數量均高達半台（約18.75公克），扣除成本後自己則可獲取數百元至數千元不等之不法利益，均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程度非輕，尤應非難。就原判決附表編號1、2部分，被告利用不知情之曾茜儀代為交付毒品、收取價金，導致曾茜儀遭調查而受牽連，亦耗費偵查資源，犯罪之動機、目的與手段均非可取，對保護法益及社會秩序所生危害更鉅，復有詐欺、侵占、妨害公務、肇事逃逸及其餘毒品等前科（但公訴檢察官僅於本院準備程序期間論述被告為累犯，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依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意旨，本案即無從論以累犯並加重其刑）。惟念及被告就原判決附表3次犯行於本案偵審期間均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暨被告為國中肄業，入監前為臨時工，無人需扶養、家境貧窮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6年、6年、5年10月。並以法官於定應執行刑時，除應符合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外，亦應注意刑法定應執行刑之刑事政策採限制加重原則，由法官綜合斟酌行為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如各罪之行為方式、危害情況、侵害之

法益等）、各罪彼此間之整體關係（如數罪之犯罪時間、空間、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數罪所反應行為人人格特性與傾向、回復社會秩序需求之高低、對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與效益等，妥適裁量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始符罪責相當之要求，兼顧充分評價與不過度評價之意旨。查被告為前述3次販賣犯行，時間雖未相距甚遠，且係販賣同級毒品，又販賣予同一對象，但販賣次數達3次，合計販賣數量達1台半（約56.25公克），復能再更換半台毒品予劉國新，顯見被告手中所持毒品數量同非甚微，堪認造成毒品擴散及對國民健康危害之程度非輕，對所保護之法益仍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故衡以其行為時間、犯罪類型、侵害法益，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矯正效益，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重複非難之程度等，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經核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之罪之量刑及所定應執行刑，業予說明理由如前，顯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就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犯後態度、品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予以詳加審酌及說明，原審就被告所犯之罪，量處之刑度，均屬於處斷刑範圍內之低度區間，已兼顧量刑公平性與個案妥適性，並未嚴重偏離司法實務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量刑行情，所定應執行刑，未逾越法律規定之外部性及內部性界限，亦無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及重複評價禁止原則，難認原審有誤認、遺漏、錯誤評價重要量刑事實或科刑顯失公平之情，自無濫用裁量權之情。

㈢綜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情，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玉屏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莊崑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